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扶办〔2017〕128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民政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省扶贫基金会、省扶贫开发协会：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对接工作方案》已经省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2017年10月12日

（联系人：省扶贫办黄碧云，020－37876377；省民政厅凌志勇，020－83394529）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对接工作方案

为做好6月30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支持推进省定贫困村示范村建设对接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的总体部署，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任务

捐赠企业（个人）与受赠的省定贫困村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把2277个省定贫困村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目标，按照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的建设要求，以捐赠企业（个人）与省定贫困村自愿对接、协商共建为原则，以省定贫困村的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危房改造、自然村道路硬底化、村内巷道硬化、集中供水设施、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养老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为重点，衔接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时间节点，做好对接协调，规范资金管理，齐心协力推进项目建设，至2020年，把受赠省定贫困村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鼓励和支持捐赠企业（个人）参与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

范村建设，捐赠企业（个人）可单独或共同认捐一条或若干条省定贫困村（即一企一村、多企一村、一企多村、村企合一）。对认捐建设的省定贫困村，可由捐赠企业（个人）实施，也可委托当地组织实施。对捐赠企业（个人）建设的新农村示范村或村内项目，可以冠名或立碑铭记。

二、建立对接机制

各市县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发挥好政府统筹组织协调作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进度。成立市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乡（镇）村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协调小组，搭建好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平台，抓好人员对接、项目对接、信息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等，为捐赠企业（个人）参与新农村建设做足准备。

（一）做好人员服务对接。建立有效运转的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人，统筹做好有关协议的签订、年度工作任务和总体目标任务；受赠贫困村所在市县镇村要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加强与捐赠企业（个人）的联系，协助捐赠企业（个人）办理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二）做好规划项目对接。按照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的建设要求，结合贫困村实际情况，根据捐赠企业（个人）意愿和贫困村建设需求，由捐赠企业（个人）与村民自治组织或村民代表、乡贤会共同协商制定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规

划，共同研究确定创建方式、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完成时间和后续管理等事项，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三）做好信息服务和政策措施对接。市县政府要认真落实捐赠企业（个人）支持省定贫困村建设新农村示范村的各项鼓励政策，为捐赠企业（个人）提供贫困村资讯、政策答疑等方面服务，制定相配套的政策措施，开设绿色通道，对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优先审批，为捐赠企业（个人）参与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提供全方位政策保障。

（四）做好共建责任对接。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创建工作，落实共建责任。明确县（市、区）、镇、村和驻村工作队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与捐赠企业（个人）联络协调，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阶段目标进度等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做好规划建设用地、村民纠纷、基础设施改造和拆迁补偿等协调工作，为捐赠企业（个人）驻村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动村民积极投身于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捐赠企业（个人）要按照捐赠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根据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标准和要求，全面完成认捐和创建工作。

三、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按照国家《慈善法》、《捐赠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民发〔2017〕48号）等，

加强捐赠资金管理，做到专项专用，阳光操作，严格审计，确保捐赠资金安全有效。

（一）统一管理。今年6月30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企业（个人）向省级认捐的用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建设新农村示范村的善款全部集中汇入省慈善总会账号，专项用于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省级接收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单位做好与省慈善总会捐赠资金的交接工作，签署有关资金转移管理的相关协议，明确最先接收捐款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受赠人”）履行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责任和义务，确保尊重捐赠者意愿，使所有捐赠资金合法依规使用。

（二）对接方式。由受赠人与捐赠企业（个人）对接，落实好帮扶的贫困村、捐款使用人、捐款数量以及具体要实施的项目。

（三）拨付方式。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为拨付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的统筹方，负责协调相关拨款事宜，具体工作由省扶贫办负责。省慈善总会负责对接拨付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建设新农村项目资金。受赠人负责将收到的捐赠资金及时汇缴到省慈善总会账号。

1.捐赠方指定选择省定贫困村的，由捐赠企业（个人）直接与省定贫困村对接，并向省慈善总会申请将捐赠资金拨付到贫困村或各施工建设单位等，接受社会及审计监督。具体流程如下：一是受赠人、省慈善总会与捐赠企业（个人）

签署三方协议，明确实施项目清单包括项目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范围等，明确各方责权利。二是受赠人根据三方协议内容，把与捐赠企业（个人）对接实施的项目材料报省扶贫办、省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备案。三是受赠人向省慈善总会提出请款，省慈善总会根据捐赠方意愿和捐赠协议约定，按规定程序把汇缴款项拨付到捐赠方指定的账户。

2. 捐赠方未指定贫困村的，由省扶贫办研究提出方案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统一分配安排贫困村，省慈善总会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划拨资金到贫困村账户。

（四）统筹兼顾。多家企业或个人约定共同捐赠的，每条省定贫困村按大约 2000 万元规模投入，溢出部分由省扶贫办根据省定贫困村情况指导受赠方与捐赠企业（个人）协商，按捐赠企业（个人）意愿安排到其他省定贫困村。兼顾新时期精准扶贫定点帮扶关系，被帮扶县的县属企业就近就地配置，被帮扶市属企业全市范围统筹配置，对口帮扶市的企业按照定点帮扶关系由对口帮扶市统筹安置，中央、省属企业由省统筹安排对接，对已开展定点帮扶的，原则上按原结对帮扶关系进行定向捐赠。

（五）规范统计。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的对接、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各接收（对接）单位于每月月底统计一次报送省扶贫办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

（六）用款监管。新农村建设资金投入量大，涉及层级、人员、项目多，要加强资金管理，制定完善捐赠资金监管办法，落实各级监管责任，确保资金按规定用到项目上。捐赠资金杜绝截留挪用，弄虚作假，防止铺张浪费，严防腐败。

1.明确监管责任。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做好捐赠资金支持新农村建设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省民政厅、省扶贫办负责制定完善捐赠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贫困村所在的市、县、镇各级政府落实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对捐赠资金实施全流程监管，加强项目建设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确保资金用到实处，见到实效。特别是县级政府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规划制定、资金统筹使用、政策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安排等工作。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对胆敢向捐赠资金“动奶酪”的严肃查办。

2.严格考核问责。将捐赠资金使用成效，纳入我省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和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范畴，强化督查巡查。捐赠资金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捐赠资金使用阳光、规范、有效。违反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从严追究。

四、动员群众参与

建设新农村示范村的主体力量是广大农民群众，要积极

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其中，用双手创造美好生活，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成果共建共享。

（一）做好宣传发动。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动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全力支持配合，投工投劳，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参与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发动社会乡贤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作出贡献。

（二）发挥村“两委”作用。选好用好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带头人，发挥党组织在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中的核心领导地位，制定村规民约，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公益事业建设和村务协商管理。

（三）多种方式带动。遵循捐赠企业（个人）发展规律、市场运行规律和新农村建设规律，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努力形成村企合作、共建新农村示范村的生动格局，通过项目带动、工程联动、以奖代补牵动等多种方式，积极吸引群众参与新农村示范村建设。

（四）树立先进典型。认真总结各地和捐赠企业（个人）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激励更多的社会力量投身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事业。

附件：1.三方协议

2.申请拨款清单

附件 1

三方协议

甲　方（捐赠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受赠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丙　方（资金代管方）: 广东省慈善总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现向乙方捐赠慈善款项，用于开展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甲、乙、丙三方就项目相关内容在广州市越秀区达

成如下协议：

一、捐赠款项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大写）【】币【】元整，（小写）￥。

二、捐赠款项用途

各方确认，本捐赠款项属于以下第【】种要求：

1.甲方指定本捐赠款项用于【】；

2.甲方无指定捐赠款项用途，本捐赠款项属于非定向捐赠财产，由乙方按照【】安排使用。

三、捐赠款项的支付时间

甲方需在【】年【】月【】日前向乙方完成上述捐赠。若乙方分次支付捐赠款项的，上述日期为捐赠款项总额的最终截止时间。

四、捐赠款项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捐赠款项转到乙方的下述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资金代管的转付要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上述款项后，应当及时将相应捐赠款项转入丙方的下述资金代管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其在本协议下捐赠的财产是其合法且具有完整处分权的财产。

2.因甲方捐赠款项的权利存在瑕疵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或丙方追究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丙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慈善项目捐赠款项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对款项的使用提出建议。

4.甲方有权对本慈善项目的开展过程进行监督。

5.本次捐赠款项为慈善捐赠，本协议成立后，捐赠不得撤销。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捐赠款项，不得违背承诺。

6.甲方不得无故阻扰本项目的实施。若甲方对款项使用有异议，应向乙方书面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同时抄送相关意见给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慈善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使用捐赠款项，不得将捐赠款项挪作他用或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若需改变捐赠款项具体用途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应当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9号）、项目的慈善宗旨及本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完成项目申报与备案等程序。

3.乙方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报告，对捐赠款项的使用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5.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捐赠款项后，应及时进行登记造册,向甲方开具捐赠专用收据，并做好拨付方案，按需求转入丙方的资金代管账户。

6.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指示丙方将捐赠款项拨付至乙方指定的使用单位。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如实披露捐赠款

项的使用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8.乙方应督促使用单位在收到丙方的代管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上缴合法有效票据。

八、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负责提供本协议中的银行账号作为捐赠款项的资金代管账号，对账号实收乙方转来的捐赠款项承担资金保管义务。

2.丙方在收到拨付指示后，应直接将代管账户中的捐赠款项拨付至指定单位的收款账户。因指令错误、相关单位提出异议或受益方账户存在异常等非丙方原因导致款项没有拨付到位等情况的，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应甲方、乙方的要求，丙方应当报告资金代管账户中捐赠款项的保管状况。

4.丙方提供的账户仅用作捐赠款项的资金代管，不对款项的捐赠、使用、管理享有任何处分权利，不对款项的捐赠、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

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一、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各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同时加盖骑缝章。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三方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拨款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2">1. 扶贫办请调拨资金函</td></tr>
<tr><td colspan="2">2. 三方协议</td></tr>
<tr><td rowspan="2">3. 使用单位请款函</td><td>资金使用方案</td></tr>
<tr><td>工程清单</td></tr>
<tr><td colspan="2">4. 捐赠方（甲方）与受赠方（乙方）协议书</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r>
</table>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